

應符合排放標準。」本院環保署業依前述規定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針對油煙等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污染物，訂有周界及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據以管制。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之空氣污染行為。

- 二、本院環保署並於 96 年 4 月 12 日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告「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對象為餐飲業等公私場所廢氣未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逕排放至溝渠之行為。即包含餐飲業在內之公私場所從事烹飪過程，應妥善做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避免發生逸散油煙或惡臭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行為。
- 三、現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已有針對餐飲業油煙惡臭相關管制及輔導作為，包含以現場輔導、辦理污染防制技術諮詢說明會或補助業者設置油煙惡臭污染防制設施等，另為深入了解不同餐飲業排放現況，本署並於 103 年度委託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進行「餐飲業排油煙管正確裝置的調查與宣傳計畫」，調查餐飲業排油煙管正確裝置情形，以促使餐飲業者正確裝置排油煙設備，俾減少空氣污染所造成之缺失，該基金會調查結果資料將做為本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稽查管制及後續輔導作業之參考。
- 四、本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及屢遭陳情業者加強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將彙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餐飲業相關之空污陳情案件，篩選具代表性業者提供技術輔導，協助改善污染排放，並將改善成果案例提供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參考。並持續要求及宣傳餐飲業者，應妥善做好油煙污染防制工作，保護員工及顧客健康，提昇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不允許已從事教育多年、教學經驗豐富之教保員繼續獨立擔任大班教師，除了造成失業衝擊，更可能使幼兒教育的銜接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2）

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政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法規雖立意良善，卻犧牲原服務於托兒所之教保員權益，不允許已從事教育多年、教學經驗豐富之教保員繼續獨立擔任大班教師，除了造成失業衝擊，更可能使幼兒教育的銜接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教保從業人員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幼照法第 18 條第 4 項：「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

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其立法意旨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所提供教保服務內容偏重教育層面，為利幼小銜接，其教育層面有強化之必要，且教師於課程設計教學專業性對提升教育意涵有所助益。爰規定招收 5 歲年齡幼兒之班級，應配置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至少 1 名，以強化教育意涵，至該班級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並未限定教師，由教保員擔任並無不可。

- 二、復考量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專業資格要求不同，改制幼兒園後須兼具教育及照顧之需求，基於師資實際情形及現場人力現況，要求托兒所與幼稚園一致有其困難，爰採「趨中」概念，係充分考量二種機構差異性之折衷做法，在推動幼托整合時，考量應保障相關人員之現有權益，爰以各該人員之原有資格及職稱進行轉換，並未影響現職人員之工作權。對於原尚未配置教師之托兒所，給予 5 年緩衝期，使托兒所有充分時間協助在職人員取得資格及採漸近方式補足人力。
- 三、另為使現職教保員有進修管道成為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案，業經本（103）年 4 月 7 日 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放寬幼教專班修習資格，以暢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管道。
- 四、為符膺幼托整合意旨，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爰於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幼照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範。教育部已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朝「教師-教保員」一元化培育方式規劃，刻正就草案內容彙整各方意見，俟定案後積極辦理法制作業。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鐵各車站設立電子式投幣置物櫃，同意外包廠商以「不找零」之寄物櫃提供服務，多年來大慳旅客之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0）

盧委員針對臺鐵各車站設立電子式投幣置物櫃，同意外包廠商以「不找零」之寄物櫃提供服務，多年來大慳旅客之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因國內尚無「自動找零」之置物櫃，為改善此問題，臺鐵局在 3 年前（民國 100 年時）即已請立約商於臺北站設置「駐點服務人員」提供各項服務及增設兌幣機，並於置物櫃加大「使用說明」、「兌幣機位置圖」、「服務電話」標示等服務措施，以方便民眾使用。
- 二、為再加強服務，臺鐵局已商請立約商著手研發、設計、製造具有「找零」、「退幣」及「取消」功能之置物櫃，立約商承諾於今（103）年底前推出，讓民眾更方便使用。
- 三、在尚未完成更換為具「找零」、「退幣」及「取消」功能之置物櫃前，為服務民眾，臺鐵局因應措施為：
 - （一）原設定 60 秒未完成投幣即取消儲值無法退幣之問題，立約商已於 4 月 22 日完成臺北及臺中站機台程式之修改，將原設定時間「60 秒」延長為「180 秒」；其他車站目前陸續